

#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「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辦法

2007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，始能安心繼續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，其個人或家庭發生意外變故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嚴重影響其生活與學業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- 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  - 二、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  -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送人文室辦理。(申請表格式如附件)
-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，依事故發生後之經濟狀況，酌情考量補助下列項目：
- 一、餐費
  - 二、學雜費
  - 三、代辦費
  - 四、其他校內活動參加費用補助
- 第五條 審查與核發辦法如下：
- 一、由人文室初審，並安排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後，召開審查會議複審。
  - 二、審查會議由人文室主任召集，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會計組組長及急難救助金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審查委員，申請學生該班導師列席。
  - 三、複審通過，呈校長簽准後，轉請會計組協助辦理核發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